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2020-15-01

当事人：张 [REDACTED]

身份证号：411 [REDACTED]

住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 [REDACTED]

我局于2020年10月19日对张 [REDACTED] 无证采矿案进行调查。经查，张 [REDACTED] 于2020年10月19日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在高庙乡侯村沟西组无证开采矿产资源，我认为张 [REDACTED] 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已构成了无证采矿行为。

违法占地证据：1、询问笔录， 2、现场照片等。

根据你的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看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。

我局于2020年10月30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逾期未在法定的期限内要求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。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，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

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拒不停止开采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和《河南省实施〈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五十四条“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责令停止开采，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，赔偿损失，没收无证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我局依照《河南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“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除依照上述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外，（1）建单井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或已剥离地表（山体），面积大于50平方米；（2）已采出矿产品价值5-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，（1）罚款额5-10万元；（2）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的30%的罚款。

1、责令停止违法开采活动。

2、处以罚款：30000元（叁万元整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张俊峡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

日内将罚款纳至：三门峡市农行崮支市中心广场分理处，账号：16-192301040002131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局或湖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，期满既不申请复议，又不起诉，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湖滨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